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一、台中港西一號碼頭後線第三期儲槽及附屬設施興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灰塘  
之變更)

（本案李委員俊璋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  
迴避）

四、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  
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五、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揮發性有  
機物（VOC）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案李委員俊璋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  
迴避）

六、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B 標新建工程(5k+100~6k+500)配

## 置變更】

### 七、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 柒、核備事項

### 第一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6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確認港型變更後，於西南風盛行時對漂沙入港及船隻進出之影響。
    - (2)應採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及工法，以減緩對漁業生態之影響。
    - (3)應補充施工、營運期間之防救災緊急應變計畫。
    - (4)土方增加 0.406 萬立方公尺，應配合施工期程修正，並納入本文。
    -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3.附帶建議：建議將綠色漁港具體作法納入規劃設計。
-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函送修正本至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1 年 6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辦理。

##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附帶建議：建議將綠色漁港具體作法納入規劃設計。

## 第二案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1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將歷次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包括化學品清單及製程使用說明，以及擬與臺南科學園區合作進行整體性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納入本文。

(2)本計畫放流水最大限值，銻為 0.1mg/L、鉬為 0.6mg/L、鎳為 0.1mg/L、錫為 0.5mg/L、鎳為 1.0mg/L 及總毒性有機物（TTO）為 1.37mg/L。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函送本案修正版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李委員俊璋及本署綜合計畫處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 101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另李委員俊璋及本署綜合計畫處意見提會確認。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李委員俊璋及本署綜合計畫處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三)附帶建議：建請開發單位考量冷、熱、電供應系統之整合，納入園區規劃。

### 第三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案李委員培芬、陳委員尊賢、龍委員世俊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101年7月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以土方再利用優先，其次方得送至合法土資場；其中，土資場應排除填埋型之土資場。
  - (2)本次變更取消質子治療中心及相關設備部分，應予敘明。
  - (3)應提出維持原規劃醫護人員住宿容量之替代方案。
  - (4)變更項目（如北棟等）或後續修正部分，應以對照表方式詳細呈現。

(5)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凌委員永健、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附。

(三)擬依 101 年 7 月 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另凌委員永健、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意見提會確認。

### 三、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凌委員永健、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四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放流水質對承受水體造成之影響因應對策報告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迴避。

### 二、初審意見

(一)101 年 6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因應對策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

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承諾放流口放流水水質氨氮項目，於 103 年 7 月 1 日低於 75 mg/L，105 年 7 月 1 日起低於 30 mg/L。
- (2)應補充總氮削減之整體改善策略，包括監督、管理、管制、限制、輔導等項目。
- (3)其他簡報及回覆說明中相關修正及承諾，如底泥（增加項目）、重金屬、總毒性有機物等監測，及「總毒性有機物」及「重金屬」等項目採取七星農場園區相同之放流水質標準等，請一併納入定稿書件。

3.附帶建議：開發單位對大安區居民之自來水接戶補助款應儘速妥善處理，避免造成後續影響。

-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馮委員秋霞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 (三)擬依 101 年 6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3 辦理；另馮委員秋霞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意見提會確認。而本署即將修正發布「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增加氨氮管制，區分新/既設，新設 20mg/L；既設第 1 階段 75mg/L，施行日期為 102 年 7 月 1 日，第 2 階段 30mg/L，施行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 日，請委員參考。

### 三、決議

- (一)本因應對策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馮委員秋霞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

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三)本案放流水水質氨氮限值承諾日期（103年7月1日）若比「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發布之施行日期晚，應依該標準辦理；否則，依上開承諾日期辦理。

(四)附帶建議：開發單位對大安區居民之自來水接戶補助款應儘速妥善處理，避免造成後續影響。

## 第五案 高鐵南港站（營運部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高鐵南港整備站變更為兼作營運輔助站」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2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二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本案應於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前，就交通管理計畫先與地方交通主管機關進行研商，並據以修訂相關減輕對策。
  - (2)本二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內容、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環境保護對策...等內容應一致，不應出現詳見另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之情形。
  - (3)本二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

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及 28 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1 年 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二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

#### 一、初審意見

(一)101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建議刪除「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原中南紡織）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七「本案營運後每日產生約 91.2 噸之污水量，規劃設置二級污水處理廠一座(設計污水量 100 CMD)，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設乙級專責人員操作管理，放流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
-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3.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2)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4.建議本案名稱變更為：「申請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7 月 30 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1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4 辦理。

## 二、決議

(一)同意刪除原「申請桃園縣桃園市中路段（原中南紡織）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七「本案營運後每日產生約 91.2 噸之污水量，規劃設置二級污水處理廠一座(設計污水量 100 CMD)，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設乙級專責人員操作管理，放流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可排放。」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本案名稱變更為：「桃園市中路段土地設置倉儲批發專用區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

## 第二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101 年 7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應確保進駐廠商不得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倘未來變更運作前述化學物質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 (2)施工期間應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 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3)應評估建立區域供冷系統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 2 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且建構減碳成效達 50% 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
- (4)自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備查後，應執行開發基地地層沉陷監測作業，並訂定緊急管制措施。
- (5)應採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至 70% 以上。
-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

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及溫減管理室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補充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及碳中和措施。

(2)補充開發基地沉陷歷年監測資料及沉陷穩定分析。

4.附帶建議

建議未來進行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開發規劃時，將第一期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承諾及負擔，一併納入考量。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本署空保處及溫減管理室確認，其中，本署溫減管理室意見如后附。

(三)另民眾洪富賢君 101 年 8 月 17 日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提出意見如附，請參考。

(四)擬依 101 年 7 月 6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及 4 辦理；另擬依本會第 2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增列結論：「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同時，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意見提會確認。

##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應確保進駐廠商不得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倘未來變更運作前述化學物質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 (2)沿南星路之本案基地應設置 20 公尺寬綠帶，種植以喬木為主。
- (3)野鳥棲地成林部分應予保留，並評估管制中心遷移之可行性，以維持野鳥活動區之完整性。
- (4)施工期間應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 以上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 (5)應評估建立區域供冷系統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 2 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且建構減碳成效達 50% 以上之低碳建築案例。
- (6)自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備查後，應執行開發基地地層沉陷監測作業，並訂定緊急管制措施。
- (7)應採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方式，提升全區用水回收率至 70% 以上。
- (8)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

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9)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10)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附帶建議

- 1.建議未來進行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開發規劃時，將第一期有關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承諾及負擔，一併納入考量。
- 2.建議自由貿易港區第二期開發及高雄市政府規劃之遊艇產業園區，比照本案於南星路延伸路側設置 20 公尺寬綠帶。
- 3.建議高雄市政府妥善辦理大林蒲遷村事宜。

(三)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三案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

## 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101年7月5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案陸管行經路線對營埔遺址有影響之虞路段，其施工方式應優先協調開發區位重疊之開發單位，採「一次開挖、同時埋管」方式施作，並以資料保存方式進行搶救考古發掘作業，以保護文化資產。
- (2)針對鄰近之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於施工及營運階段辦理生態監測作業。
- (3)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並由1/3陸管沿線居民代表、1/3公正人士及1/3開發單位代表組成，其主持人由公正人士推選擔任，監督事項應包括儲槽、陸管安全、施工噪音及交通影響等項目。
- (4)液化天然氣冷能長期利用部分，除供應臺中港區冷能需求，於108年冷能利用率達48%外，應持續評估提升冷能利用率，建立區域能源中心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1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
-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修正文化資產評估相關報告內容。

(2)敘明土方去處及暫存規劃。

(3)補充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及碳中和措施。

(4)檢討冷排水影響之模擬條件。

(5)補充極端氣候及沖刷對本案工程可能影響。

4.附帶建議

冷能長期利用部分，建議將本案第一期計畫一併納入考量。

(二)開發單位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其中，劉委員益昌表示同意確認，並提出意見如下：建議 P.7-47 文化環境第二行之「文化史蹟」改為「文化資產」。

(三)擬依 101 年 7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4 及劉委員益昌意見辦理；另擬依本會第 220 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增列結論：「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二、決議

###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案陸管行經路線對營埔遺址有影響之虞路段，其施工方式應優先協調開發區位重疊之開發單位，採「一次開挖、同時埋管」方式施作，並以資料保存方式進行搶救考古發掘作業，以保護文化資產。
- (2)針對鄰近之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於施工及營運階段辦理生態監測作業，並於每年9月至隔年4月間每月辦理1次候鳥監測。
- (3)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並由1/3陸管沿線居民代表、1/3公正人士及1/3開發單位代表組成，其主持人由公正人士推選擔任，監督事項應包括儲槽、陸管安全、施工噪音及交通影響等項目。
- (4)液化天然氣冷能長期利用部分，除供應臺中港區冷能需求，於108年冷能利用率達48%外，應持續評估提升冷能利用率，建立區域能源中心之可行性，



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 1 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

(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 2 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附帶建議

冷能長期利用部分，建議將本案第一期計畫一併納入考量，並評估下滲海水冷能利用及以土地儲冷利用之可行性。

玖、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李委員俊璋

應補充未來與南科合作之整體健康風險評估規劃時程。

二、本署綜合計畫處

(一)請依101年6月18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二)1.

將「化學品清單」納入第一章1.3節。

(二)會議意見之答復說明，如須修正本文時，請增加一欄註  
明頁碼，以利比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凌委員永健

- (一)P.1，二(三)2-44 改為 2-45。
- (二)P.2，一(一)2-38~2-40 改為 2-39。
- (三)P.2，一(二)2-44 改為 2-45。
- (四)P.13，九(一)2.對應之 P.4-4 第 12 點未包括運輸車輛。
- (五)P.2-55，”2”處新竹縣，2 之字體格式請一致。

二、行政院衛生署

經查其與該校函送本署審議之該校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六版)修正內容，大致相符。惟依報告第 2-43 頁，表 2.2-3 北棟及南棟變更內容對照表所示，其北棟二樓及三樓，於原計畫係規劃作為「醫師辦公室、研究空間」使用，本次係分別變更為「門診中心」及「醫師辦公室、行政空間」使用。經查與前開設立計畫書(修正六版)及報告第 2-41 頁、第 2-42 頁，原二樓之「醫師辦公室、研究空間」係改為「預留空間」、原三樓之「醫師辦公室」改為「預留空間」，有所不同，宜請再予釐清。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附錄二變更前後停車位對照圖之附錄 2-1、2-3、2-5、2-7 頁圖示左上角文字說明為「變更前」圖說，惟圖號說明卻為「變更後」圖說，請釐清修正為一致。
- (二)附錄 2-2、2-4、2-6、2-8 頁變更後人、汽機車、服務動線難以分辨，請檢討以不同線條或以彩色列印方式處

理，以利檢視。

#### 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P.2-38 表 2.2-1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有關樓層配置調整，北棟 6 樓會議室移至南棟 5 樓調整回階梯式會議室，與表 2.2-3 北棟及南棟變更內容對照表，將南棟六樓會議中心移往北棟五樓，內容不符，請確認後修正為一致內容。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放流水質對承受水體造成之影響因應對策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 一、馮委員秋霞

請說明第三章何處有敘及“103年7月1日起低於75mg/L，105年……”除P3-6.有前句外，長期目標（105年）的文字未出現。如沒有，請補充於文內。

### 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一)貴局針對本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承諾放流口放流水水質氨氮項目，於103年7月1日低於75 mg/L，105年7月1日起低於30 mg/L」，處理說明回復為本項放流水限值提昇承諾，已納入「因應對策（定稿本）」第三章補充修正，惟並未見於本次修訂本內容中，請確認。

(二)P.3-15表3.4.2-1、后里園區監測計畫檢討執行內容，其中放流水質項目監測頻率為配合納入向環保主管機關水質定期執行檢測及申報，建請修正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監測頻率一致，即每週一次，俾利環評監督。

##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 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 一、本案以傳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SO<sub>x</sub>、NO<sub>x</sub>）反推燃料使用量，難以驗證其排放量推估之正確性，建議開發單位參考類似既有園區之實際排放量，推估本案之溫室氣體排放。
- 二、本案規劃之減量措施多為相對基線排放量（BAU）之減量（如：使用節能照明並加設天窗、降低空調能耗、規範進駐廠商降低能源需求等，合計占總減量措施 50% 以上），實務執行上難以確認其減量績效，惟開發單位於答覆說明卻承諾相關減量績效將取得本署認可之查驗機構之查證聲明書，相關說法似有矛盾，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相關減量績效將如何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MRV）之基本原則。
- 三、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植林樹種、數量、各樹種固碳成效與後續減量成效查證規劃（需經本署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
- 四、本案多項減量措施執行期程為各廠商進駐營運後，為避免後續衍生爭議，請針對此一查核時間點補充明確定義，俾利後續之監督查核。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綜計處民眾環評意見信箱

To: yywen@epa.gov.tw

Sent: Thursday, September 06, 2012 10:07 AM

Subject: Fw: 有關「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eia@sun.epa.gov.tw>

To: "eia@sun.epa.gov.tw" <eia@sun.epa.gov.tw>

Sent: 17 Aug 2012 12:25:16 +0800

Subject: 有關「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意見！

姓名:洪富賢電話:07-8711513 E-Mail:tyu5849@yahoo.com.tw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鳳興里鳳興路 68 號本文:  
本書件為初稿本主旨:南星計劃周邊已有大量工廠，大林蒲、鳳鼻頭居民生活長期深受影響，此一計劃的土地使用變更，是為了開發綠能產業工廠與非鐵金屬倉儲區，對於附近的環境污染會有加乘效應，應綜合考量，建議在大林蒲遷村案尚未執行之前，南星計劃全區設置公園綠地，還給這些生活在惡臭、工安事件以及違法砂石車威脅的百姓，一個呼吸新鮮空氣的空間。異議理由 1. 南星計劃靠近臨海工業區，包括大型工廠：中鋼、中油大林煉油廠、台電大林發電廠以及無數中下游產業廠房，使得社區在各種污染威脅下，早已不適人居。近日，2012 年 7 月 23 日環保署新增大林煉油廠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2012 年 8 月 10 日大林煉油廠發生爆炸事件，都還是冰山一角，若在南星計劃區繼續興建工廠，沿海六里居民變成被工廠整個包圍，環境之惡劣，根本令人無法想象，一個被工廠孤立的村莊，會成為國際間的笑話，居民也會誓死反抗。2. 南星計劃填土之砂石車，依照法令不得進入社區與學校附近，但業者為了貪圖方便，節省油錢，長期違法穿越社區，對居民與國中小學童造成重大的安全隱憂，政府根本查緝不力，放任業者違法，一直到日前發動居民包圍南星計劃入口，才暫時迫使砂石車繞道，未來南星計劃若開發綠能產業工廠與非鐵金屬倉儲，勢必會有大量貨櫃車進出，不但製造噪音與廢棄，也威脅居民安全。3. 官方一直放出大林蒲、鳳鼻頭遷村的風聲，去年 5 月也做了遷村民調，但之後一直以經費無著落為由，完全沒有進一步的動作，只有附近的開發案一直增加，若政府已經承認這一帶污染太過嚴重，就不應該在遷村案未執行前，繼續增加工廠，根本就不把這裡的居民當一回事，我們主張在南星計劃設置公園，讓居民至少有一個喘息的空間，近日也將發動連署。

----- End of Forwarded Message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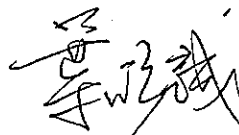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沈世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	欣誠								
黃委員	萬翔								于 <sup>拜拜</sup> 君 <sup>為代</sup>
戴委員	豪君								瓦柏 <sup>子</sup> 代
胡委員	興華								沈怡 <sup>代</sup>
牟委員	中原								劉籍 <sup>代</sup>
陳委員	純敬								徐 <sup>代</sup>
李委員	俊璋								李 <sup>代</sup>
凌委員	永健								
劉委員	益昌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素馨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陳委員尊賢

陳尊賢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李載鳴

張委員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國立臺灣大學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部

桃園縣政府

陳建祥 廖俊松 吳文進 張嘉真  
 林建宏 洪益益 張子行  
 陳偉嘉 李德欽

廖崇國 林政瑛

張基柳 葉麗玲 莊欣怡 翁奇峯 (張保福)

王俊博 徐國清 謝政敏  
 王淑芬

黃國品 邵幼雲 李聖傑

羅漢 郭仲 林哲民

王世典 顏彬佐

蔡崇義 侯百良 楊志強

張保福 蔡正博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高雄市政府

許錦君

臺中市政府

夏長暄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永盛 → 卜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鍾英崗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世輝 吳孟芳 劉信昌 歐陽瑛 林重錦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玉英 戴忠良  
張莉珣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法規會

張弘志

溫減管理室

羅博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林行志

環境檢驗所

吳國傑

環境督察總隊

卓學學

綜合計畫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陳振華 張月秋
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	
台南水資源保育聯盟	黃金培 賴昭元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吳仰慧
看守台灣協會	看守台灣 謝永霖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彰化醫界聯盟	吳君真、張淑芳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綠色主張工作室	
台灣影音展演藝術產業協會 工	蕭立峻
民眾	林經武 許吹良
台灣奮鬥心正生態協會	林雅潔
新竹縣政員工會	陳新源
<del>長春</del> 長春大連公司	趙煥章
立委劉建國辦公室	林曼信
電磁波	林慧美
228總會	林黎彩

~~楊~~民象(新化縣 港湖鎮) = 楊澤民

魏明安 姜 妙音 刘坤生

高雄帝野良学会 林昆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  
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

沈署長與各位委員大家好！

南星計劃開發案,對在當地生活約四百年的我們六里三部落居民約兩萬人口等於是落井下石. 怎麼說呢: 過去的沿海十一里包括被趕走的紅毛港五里為國家經濟建設和高雄港的發展付出慘痛的代價, 第一, 臨海工業區裡的中油大林廠的全部土地和中鋼約一半的土地都是大林蒲人被低價徵收的(每坪約 300 元) 民國六 0 年代為【高雄港】的發展開鑿二港口,切斷我們到旗津渡輪到鼓山鹽埕的捷徑以前我們騎腳踏車到旗津只約 30 分

,工業區用污染三面包圍村莊,造或空氣品質惡化交通落後成孤島,【旗津半島】切斷後旗津有【過港隧道】取代,還有政府為小金門約五千人花 75 億建跨海大橋,而我們【高雄港】南岸沿海居民就沒那幸運,幾十年期盼在此地污染幾十年的南星能做有利於社區生存發展土地正義,又落空,現在又要在已過度開發的此地區再加倍的開發,將使我們四面唯一有清淨海風的一面海邊阻斷, 已經幾十年沉澱繁殖至今,綠意盎然和豐富的自然鳥類生態將被摧毀殆盡,而取代的又是工業區廠房加重污染使我們無法承受,我們未來日子將暗無天日, 只能過著聊無生趣的日子,後果可想而知, 請委員大人們同情我們這些弱勢的聲音不要通過這樣的開發案。 在地土生土長的居民誠摯的請求！

許順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發言單

單位：台灣影響展演藝術 姓名：蕭立峻  
產業工會

發言意見：

針對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 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

1. 大林蒲社區周邊已經存在大林電廠、中油大林廠、中鋼、中石化，以及臨海工業區其它大小工廠，已被判定不適人居。若大林蒲西邊的南星填海區若再進行開發，大林蒲聚落將完全被工廠包圍。高雄市府已在研擬遷村案，請在遷村定案前停止一切南星開發計畫。

2. 南星填海包括遇水會膨脹的轉爐石，受力會不均勻沉陷的建築廢土。報告中99年10-12月累積沉陷量在 $-87.6\text{mm} \sim 23.8\text{mm}$ 。成大水工所副所長高瑞模在第二次初審會認為地層仍不穩定，其它環評委員也對地層穩定度有疑慮，應先對地層穩定度進行專家會議。

(接背面)

承辦人：張同婉，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312958，電傳：twchang@epa.gov.tw

3. 請清楚與公開欲引進產業，以及將帶來的污染物。由於已有的污染會造成有加成效應。請一定要做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4. 南星已成為候鳥重要中繼站。請保留原有的樹林。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 一、 南星計畫區設置的初衷是保護海岸、同時解決廢棄物的去處，現在卻加以開發利用，不符當初設置的初衷。今年八月環保署舉辦『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公民審議會』，大會的共識決議是：不宜貿然實施！二十年前的南星計畫填海造陸在技術、廢棄物來源上都欠缺周詳規劃，因此應退回本開發計畫。
- 二、 上至總統、環保署長，下至地方政府首長都在談『節能減碳』、『種樹愛地球』！可是本開發案一通過就要先移除（植）1-2 公頃，上千棵的樹木！高雄市政府也不應將現有的樹林、防風林賣給港務公司，剝奪民眾的綠色空間、罔顧市民權益！這是相當諷刺與矛盾的事！
- 三、 南星計畫區在高雄鳥會十多年的調查下，累積超過 220 種鳥類、28 種珍貴稀有的保育類，鳥種記錄比起剛成立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還要多！港務公司的環境影響說明說中對於對過境野鳥棲地的破壞並未提出具體的減輕與補償措施，僅以分區施工簡單帶過。
- 四、 鳥會的訴求相當簡單，不能破壞現有的任何鳥類棲地。
- 五、 三次專家小組會議中僅有一位生態學者，第三次會議中十位委員代表僅有三位出席，該審查會議是否具代表性。
- 六、 開發單位的綠帶配置不合理，南星地區強風鹽鹼，第一線海岸地帶應廣設防風林才是，卻因為無法開發利用而集中在一起，對於海岸、廠房及生態的保護效益大打折扣！